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桂经职院教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五维素质中心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学院本学期期中教学工作开展情况，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监控力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：2023年11月6-17日（第11、12周）。

（一）自查时间：2023年11月6-10日（第11周）。

（二）教务科研处检查时间：2023年11月13-17日（第12周）。

二、检查对象：

（一）学校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各教研室。

（二）学校担任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（含行政兼课教师、外聘教师）。

三、检查方式：学校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自查与教务科研处检查相结合。

四、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教学工作检查

- 1.教研室本学期活动计划。
- 2.本学期教学任务和课程教学大纲完成情况。
- 3.对各教学单位教学设施、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实训室建设与使用情况、教材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，在教学运行中碰到的问题是否有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教师教案：任课教师所任课程自开课至10周（至11月3日）课程教案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。在多媒体教室上课的老师需提交教案和多媒体课件。

（三）学期授课计划：任课教师按教学计划既定课时，合理安排所任课程教学进度。所有任课教师需确保任课教案、学期授课计划内容、实际授课内容相一致；并使用统一教案模板，教案模板各项目要求填写完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（四）教学日志（包括考勤表、成绩记录表、授课记录表）。

（五）教师工作责任心，教态，课堂纪律。

（六）实践教学检查，包括实训室建设与使用情况、实训室安全、实训教学、实习情况、实习指导教师的落实安排情况。

（七）教学保障，教材使用情况，教学环境状况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下班前将完成教学自查情况总结；与填写的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师教学检查汇总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（附件 4）一并提交至教务科研处李莹慧老师。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教师提交的教案必须严格按照教案模板规范编写，纸质版教师教案检查表需经系部负责人签字。其他教学检查材料（教师教案、学期授课计划、教学日志）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收集、整理备教务科研处检查。

（二）课程教案以教师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，课程教案与该门课程学期授课计划一起存放，文件名应为××课程教学教案，××课程课件，××课程学期授课计划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的教学检查材料由各部门安排专人整理、存档。

（四）请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及时将收集到的教学检查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，为学校后期的教学管理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五）请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教学检查工作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并以此次教学检查工作为契机，不断规范本部门教学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未尽事宜请与教务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：李莹慧，联系电话：0771-6306345。

附件：

- 1.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教师教案模板
- 2.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期授课计划模板
- 3.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教学日志
- 4.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检查汇
总表



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